

安康市财政局文件

安财农〔2024〕27号

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市乡村振兴局《关于2024年市级财政配套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的函》（安乡振函〔2024〕23号）和市级财政预算安排，按照《安康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安财农〔2021〕38号），现将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1200万元下达你们（详见附表1），年终列入21305支出预算科目。在执行过程中，请及时反馈资金使用管理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县（市、区）财政部门要积极会同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有关精神，按照衔接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积极推进乡村产业振兴。

二、本次下达资金属于财政涉农整合资金范围，安排给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资金，按照省财政厅等10部门《关于印发〈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细则〉的通知》（陕财办农〔2024〕10号）有关规定执行。县（市、区）财政部门要会同乡村振兴部门，按照预算执行有关要求，积极做好专项资金与项目的对接工作，统筹安排使用，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三、衔接资金的安排使用，要在符合衔接资金使用范围的前提下，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本次下达资金中，按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100万元、重点帮扶村20万元的标准下达，请统筹使用，重点用于产业项目支持，确保各县（市、区）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占比达到65%以上。

四、各县（市、区）可结合本地实际，安排一定规模的资金用于扶贫（衔接）项目资产管护，确保项目资产持续稳定发挥效益。

- 附表：1. 2024年安康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2024年度）



抄送：局预算科、国库科。

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9日印发

附表1

2024年安康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合计	其中：政策因素及重点任务		
		小计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示范县）支持因素	重点帮扶镇支持因素
合计	11200	8140	2100	1000
汉滨区	2050	1720	300	100
旬阳市	1950	1600	300	100
汉阴县	900	560		100
石泉县	650	620	300	100
宁陕县	350	240		100
紫阳县	1600	1000	300	100
岚皋县	900	680	300	100
平利县	900	700	300	100
镇坪县	400	220		100
白河县	1000	560	300	100
恒口示范区	400	240		
高新区	100			

附表2

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安康市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年度资金总额：	11200	
		其中：市级财政	112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县个数	12
			国家及省级重点帮扶县个数	7
		质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资金使用规范	符合各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2024年7、10、12月分别达到全省平均支出进度并达到考核要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明显增加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显著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